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建議
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倘庫存股份(如有)且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4月1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8
宣派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六名獲授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承批公司之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倘庫存股份(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釋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載涵義相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執行董事：

何超瓊(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妮

馮小峰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v)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第102(3)條及第105條，任何根據第102(3)條及第13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馮小峰先生、Daniel J. Taylor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i)本公司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內部程序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彼等各別對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貢獻；及(iii)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諾。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別的教育、背景及實踐均可令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更平衡，有助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獲委任後，已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動。

董事會函件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的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膺選連任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段及本公司董事選聘程序，董事會已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包括任職逾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儘管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釐定建議重選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已評估，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概無可能影響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及(ii)董事會確認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仍保持獨立性；(iii)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的獨立性、技能、能力及資歷；(iv)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已審閱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的簡歷及彼之過往表現，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彼の個人及專業道德以及誠信方面的聲譽及豐富經驗評估彼是否適合膺選連任；及(v)董事會信納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一直全身心投入彼之角色，並為本公司投入與其角色相稱的時間及貢獻。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於任何場合均高度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於持續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由於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知識淵博，彼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上述因素，以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於在任期間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重大貢獻，而彼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彼の任職及專業知識對董事會有莫大裨益，董事會認為，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信納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能力。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各自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故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均符合適合性要求擔任董事，而董事會根據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馮小峰先生、Daniel J. Taylor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為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就股東建議重選其連任的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小峰先生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推薦向於2025年6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v)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馮小峰(「馮先生」)

馮先生，54歲，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董事。馮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馮先生自2023年6月20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獲委任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馮先生獲晉升為美高梅國際營運部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於2020年5月28日及2022年6月9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馮先生以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兼董事的身份收取酬金，其中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現金結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酬金乃參考其在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及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3,355,2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馮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Daniel J. Taylor(「Taylor先生」)

Taylor先生，68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本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稅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Taylor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Taylor先生於2023年5月25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Taylor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Taylor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Taylo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Taylor先生擁有(i) 79,484份遞延股份單位；(ii) 57,337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 5,261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權益；及(iv)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442份等同股息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Taylor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Russell Francis Banham(「Banham先生」)

Banham先生，71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曾為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5月起辭任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董事會職務。彼亦為昆士蘭審計局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委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anham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anham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2018年5月24日及2022年6月9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anha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為期3年。根據重新委任函條款及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Banham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美元(約1,400,4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及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Banh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Banham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董事會認為Banham先生屬獨立，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nham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Banham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孟生(「孟先生」)

孟先生，67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為浙江師範大學的客席教授及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理事會成員。彼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孟先生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並於香港註冊為「外地律師」。彼於1996年8月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曾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10月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起至2012年9月止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持有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ion Directors的網絡安全監督CERT證書。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孟先生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孟先生於2022年6月9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為期3年。根據重新委任函條款及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美元(約1,011,4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及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31年票據，為數3,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董事會認為孟先生屬獨立，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孟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00,00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9,649,488股股份，其中43,738,1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43,738,18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處理購回股份

本公司擬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需求。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4%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即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1月	382,800	9.70	9.50	3,686
2024年12月	828,600	10.22	9.73	8,285
2025年3月	374,700	11.28	11.12	4,20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4.16	12.70
5月	15.52	13.24
6月	14.96	12.02
7月	13.00	11.08
8月	12.08	9.70
9月	12.80	9.28
10月	13.50	9.86
11月	10.54	9.25
12月	10.40	9.00
2025年		
1月	10.98	9.78
2月	11.08	9.65
3月	11.76	10.34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94	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51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馮小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Daniel J. Tayl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5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為確定股東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寫並簽署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9) 倘庫存股份(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